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426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被告 A01

兼

法定代理人 A02

A0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903元，及被告A01自民國114年6月14日起；被告A02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被告A03自民國114年10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85%，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9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查，被告A01為民國00年00月0日生，於事發時即113年4月29日為未滿18歲之少年，被告A02、A03為其法定代理人等節，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個資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及施行細則第21條等規定，不得記載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爰依上開規定，隱匿可資識別被告身分之姓名及住居所。

01 二、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02 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03 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  
04 文。原告原請求A01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265元，  
05 及自民事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6 計算之利息等語（本院卷第9頁），嗣追加A02、A03為被  
07 告，並變更如下述（本院卷第117頁）。核其所為，係屬基  
08 於起訴時之同一車禍事故基礎事實而生，與上開規定相符，  
09 自應准許。

10 三、被告經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128  
12 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

15 (一)A01係未滿18歲之少年，於113年4月29日下午5時24分許，騎  
16 乘腳踏自行車（下稱被告車輛），行駛至屏東縣○○鄉○○  
17 ○○○0000號，適有訴外人劉子瑄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18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路邊，被告車輛沿同向車  
19 道行駛，而A01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20 措施，而不慎撞擊系爭車輛後方，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  
21 系爭事故）。

22 (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  
23 爭車輛之費用40,265元（零件16,085元、工資8,814元、烤  
24 漆15,366元），又系爭事故係因A01之過失行為所致，就系  
25 爭事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A02於系爭事故時為未成年之限  
26 制行為能力人，而A02、A03為A01之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  
27 賠償責任，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其對被  
28 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  
29 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等規定，提起本訴  
30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265元，及自起訴狀  
3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02 或陳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7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無行為能力人  
08 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  
09 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0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  
11 明文。次按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一、自行車：(一)腳踏自行  
12 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第1項第1款第1目亦有明  
13 定。再按慢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與他車行駛  
14 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  
15 4條第5項另有明文。

16 (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7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8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9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20 (三)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行車執照、屏  
21 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  
22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  
23 證明聯為證（本院卷第19-32頁），並經本院調取屏東縣政  
24 府警察局潮州分局系爭事故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核閱無訛（本  
25 院卷第37-47頁），且被告均未到庭爭執，堪信為真實。從  
26 而，A02騎乘被告車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而依當時情況  
27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停放於路  
28 邊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A01應負過失責任甚  
29 明，而A02、A03為A01之法定代理人，揆諸上開規定，自應  
30 與A01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於賠  
31 付被保險人後代位求償，亦屬有據。

01 (四)惟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02 品，自應予以折舊。經查，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之小客  
03 車，於111年5月間出廠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  
04 124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  
05 卷可考（本院卷第19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4月29  
06 日，已使用2年（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據行政院頒佈  
07 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  
08 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  
09 復費用估定為10,723元（計算式如附件）。綜上，原告得代  
10 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34,903元（即零件費  
11 用10,723元＋工資費用8,814元＋烤漆費用15,366元＝34,90  
12 3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13 四、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14 翌日起，即A01自114年6月14日（本院卷第53頁）、A02自11  
15 4年9月19日（本院卷第113頁）、A03自114年10月3日（本院  
16 卷第115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7 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之  
18 規定，同為有據。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  
20 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1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

23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4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25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7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28 示金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30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2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03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04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05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6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薛雅云

09 附表

10 計算方式：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16,085 \div (5+1)$   
11  $\div 2,68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  
12 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16,085 - 2,681) \times 1/5 \times$   
13  $(2+0/12) \div 5,36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  
14 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16,085 - 5,362 = 10,723$ 。